三人籃球賽 比賽細則

- (1) 比賽時間: 每場比賽時間為10分鐘,設停錶。
- (2) 賽 制:採用以小組賽制進行。
- (3) 暫停: 每隊在「每場比賽」均有一次20秒之暫停,設停錶
- (4) 比賽人數: 每隊於開賽前可在記錄表上登記 6 名球員, 比賽時派出 3 名球員參賽, 其餘為替補 球員, 凡未登記之球員, 一律不得出賽。
- (5) 比賽球衣: 球員必須帶備一深一白球衣各一套,比賽時穿著相同或相近顏色球衣。
- (6) 開 球: 比賽開球以擲毫決定(不設跳球), 勝隊首先開球。

開球規則:

- a). 每逢入球、犯規(規則8列明之情況例外)、違例、球出界及暫停後之重新發球,必須在 正對籃架三分線後之指定位置開球。由球証將球交予發球員開球。
- b). 進攻隊球員開球時必須站於三分線外。進攻球員必須待球由開球員傳出後,由一位隊員於 三分線外接球後才能進入三分區內,否則算違例。開球後進攻球員才能射球。
- c). 在入球後會交由對隊發球。
- (7) 攻守交換: 攻守交換(守隊取得控球權)後,運動員必須將球交或運到三分線後,其中運動員 雙腳均必須接觸三分線後之區域。否則算作違例,由非控球隊獲發球權。
- (8) 罰 球: 若守方運動員向進行投籃中球員犯規,<u>若攻方球員投籃不入</u>,會判攻方獲兩/三球罰球;<u>若投進</u>,則入分算,<u>另加一個罰球</u>。主射罰球球員必須於5秒內投籃。另若最後一球罰球投不進,雙方在取得球後均須將球運至三分線外才能再進攻(如規則6)。
- (9) 替補球員: 每隊可以在死球發生時替補球員,無限換人。球員替補必須通知記錄台,並獲球証 批准才可進行。
- (10) 入 球: 一般入球以2分計算,若於3分線後投射則以3分計算,罰球1分。
- (11) 獲勝球隊: 以比賽結束時分數較高之一隊獲勝。
- (12) 犯 規: 每球員個人犯規最多 4 次,第 4 次判出場;隊際犯規 5 次,之後每次隊犯判對隊射罰球。
- (13) 加 時: 若兩隊在法定時間結束時平手,則以「黃金罰球」定勝負,每隊只能派由完完場時 3位球員輪射。
- (14) 其 他: 其餘球例均按國際籃聯及香港籃球總會球例進行。